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宣瑞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90,997,509.26		6,486,963,516.96		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25,900,245.49		4,448,773,633.55		6.2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4,919,337.77	143.09%	1,418,963,168.82		4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587,997.60	50.63%	280,348,492.97		3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8,032,737.71	49.86%	279,028,544.88		3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545,152.53	14.74%	-239,539,644.86		51.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8	46.70%	0.1777		27.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8	46.70%	0.1777		27.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	0.67%	6.11%		1.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1.88	固定资产处理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22,977.22	政府补助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5,812.71	滞纳金及赔偿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4,409.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53,279.20	
合计	1,319,948.0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3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3%	259,036,148	0	质押	244,556,291
广州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5%	139,600,000	0	质押	139,600,000
青岛顺立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79,800,000	0	质押	79,800,000
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	45,735,848	0		
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34,048,038	0		
金鹰基金-平安银行-金鹰穗通5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2%	29,003,465	0		
江门市弘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18,226,292	0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18,015,836	0		
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17,371,433	0		
张宇	境内自然人	0.99%	15,832,627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036,148	人民币普通股	259,036,148
广州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600,000
青岛顺立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800,000
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735,848	人民币普通股	45,735,848
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48,038	人民币普通股	34,048,038
金鹰基金-平安银行-金鹰穗通5号资产管理计划	29,003,465	人民币普通股	29,003,465
江门市弘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26,292	人民币普通股	18,226,292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015,836	人民币普通股	18,015,836
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71,433	人民币普通股	17,371,433
张宇	15,832,627	人民币普通股	15,832,6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2、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3、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持股4,730,180股的股东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4、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江门市弘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8,226,292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原因

合并资产负债表科目	期末较期初变动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68%	本期末随着应收票据到期，余额较期初减少。
应收账款	42%	本期末由于并购山东嘉泰的原因，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短期借款	-36%	公司优化融资结构，减少短期借款导致其期末余额减少。
应付票据	43%	公司调整支付方式，增加了票据形式付款的比例导致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增加。
应付账款	-37%	年初至本报告期增加了对供应商的支付，致使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减少。
应交税费	-52%	年初至本报告期缴纳了去年第四季度计提的应付税金，致使应交税费科目余额降低。
其他应付款	-45%	年初至本报告期支付了并购山东嘉泰的并购款项，导致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年初减少。
长期借款	197%	公司优化融资结构，增加中长期贷款导致长期借款期末余额增加。

2、利润表项目变动原因

合并利润表科目(年初至本报告期)	较去年同期变动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4%	年初至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并购山东嘉泰所致。
营业成本	40%	年初至本报告期营业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并购山东嘉泰所致。
税金及附加	64%	年初至本报告期税金及附加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并购山东嘉泰所致。
销售费用	37%	年初至本报告期销售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并购山东嘉泰所致。
研发费用	17%	年初至本报告期研发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并购山东嘉泰所致。
财务费用	189%	年初至本报告期财务费用的增加主要原因是并购山东嘉泰所申请的并购贷款及公司新增借款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原因

合并现金流科目(年初至本报告期)	较去年同期变动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初至报告期回款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初至报告期支付了山东嘉泰并购款1.6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初至报告期增加了并购山东嘉泰的并购贷款和其他贷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终止设立轨交产业并购基金事项

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拟发起设立"湖北长投平安华铁股份高铁轨交产业并购基金"，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金融政策环境变化的影响，结合各合作方的实际情况，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经审慎考虑并与各合作方协商决定终止设立本项产业并购基金。该事项已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终止?

2、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4日、2019年1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10个亿的公司债券，且发行总额不超过发行前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净资产额的40%，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尚无最新进展?

3、现金收购山东嘉泰51%股权事项

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菏泽合兴轨道交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菏泽昌盛轨道交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山东嘉泰")51%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合计9.69亿元。本次交易产生商誉849,094,836.99元，若山东嘉泰未来的经营业绩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目标，将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与交易各方签署了《关于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收购主体变更协议》，将收购主体由华铁股份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11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山东省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股权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公司已于2020年1月21日按照协议约定条款完成首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4、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变动事项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的《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经股东提名的李渔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经股东提名的耿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5%以上股东公司股份变动事项

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简称"鸿锋实业")及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鸿众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95,740,72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鸿锋实业及一致行动人鸿众投资在减持期间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准确及时的披露了减持进展公告，详见下表公告索引列示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6日，鸿锋实业及一致行动人鸿众投资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上述减持期间内，鸿锋实业及一致行动人鸿众投资累计减持公司流通股63,700,0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9%。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终止设立轨交产业并购基金事项	2018年08月2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40、2020-109。
	2020年10月31日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2018年1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79、2019-003。
	2019年01月09日	
现金收购山东嘉泰51%股权事项	2019年10月1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68、2019-075、2019-084、2019-090、2020-006。
	2019年10月25日	
	2019年10月31日	
	2019年11月23日	
	2020年01月22日	
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变动事项	2020年08月1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81、2020-082、2020-089、2020-090、2020-098、2020-099。
	2020年08月31日	
	2020年09月17日	
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事项	2020年03月2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13、2020-031、2020-049、2020-051、2020-068、2020-101。
	2020年05月09日	
	2020年06月09日	
	2020年06月18日	
	2020年07月16日	
	2020年10月16日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宣瑞国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5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宣瑞国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0-104)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103)。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配套文件，并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10,200,000份。本次终止实施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董事石松山、王承卫作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提交的《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7)。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6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颖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0-104)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103)。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7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6日下午2:30。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27号一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特别决议事项：审议《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0日(星期二)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27号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若存在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本议案相关的激励对象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制提案		
1.00	《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27号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联系人：薛雪静

(五)联系电话：010-56935791；联系传真：010-56935788；电子邮箱：xuejing.xue@huatie-railway.com。

(六)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的操作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976；投票简称：华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			

注：上述议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委托人盖章(签名)： 受托人签名：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8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实施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200,000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4%。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1、2016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6年12月1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6年12月20日至2016年12月29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2016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7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7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016年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15名激励对象2,700万份股票期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1月12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激励对象余炎祯先生、关卓文先生、刘国龙先生、郑重华先生、陈伟奇先生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将离职人员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000,000份全部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9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因激励对象陶石先生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将其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00,000份全部注销；因第一个行权期内未有激励对象提出行权申请，公司对9位激励对象在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未提出行权申请的股票期权共6,800,000份予以注销。另外，因9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5,100,000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终止实施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发生控制权变更，根据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本计划即行终止"，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配套文件，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剩余股票期权10,200,000份(其中包含第二个行权期内条件达成未行权的5,100,000份以及第三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5,100,000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办理相关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具体如下：

姓名	注销的股票期权	占已授予股票期权比例
石松山	600,000	2.22%
廖雁鸣	600,000	2.22%
姜桐	1,800,000	6.67%
王承卫	1,800,000	6.67%
王颖	900,000	3.33%
张璇	900,000	3.3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人	3,600,000	13.33%
合计	10,200,000	37.78%

注：表格中数字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三、本次终止实施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终止后，公司将优化薪酬体系，完善内部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2、本次终止实施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影响，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注销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注销条件，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终止实施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10,200,000份。

六、律师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终止并注销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本次终止并注销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本次终止并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9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产业并购基金概况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并签署了《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合作框架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并购基金出资额视基金运行情况分期缴付，参与成立并购基金的各合作方应积极推动各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另行签署并购基金投资协议。截至目前上述产业并购基金尚未设立，公司未与各合作方另行签署并购基金投资协议，公司未实际出资。现经各合作方审慎考虑，友好协商一致后决定终止设立本项产业并购基金。公司拟于近日签署关于设立本项产业并购基金的《合作终止协议》。

二、关于终止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说明

公司原计划通过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为公司产业整合储备优质项目，积极推动公司的业务升级及战略布局。在后续筹备过程中，公司与各合作方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协商，为产业并购基金的设立做出了积极准备，但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金融政策环境变化的影响，结合各合作方的实际情况，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经审慎考虑并与各合作方协商决定终止设立本项并购基金，并签署《合作终止协议》。

三、关于终止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没有实质性进展。本次终止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32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富阳乘光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35.7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0.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11.38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4.82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131.94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杭州富阳乘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乘光置业")接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提供的12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富阳乘光置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富阳乘光置业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杭州富阳乘光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年06月16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9亿元；

(四)法定代表人：许杨军；

(五)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江滨东大道1号；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盛光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3,988.80
负债总额	64,101.84
长期借款	0.00
流动负债	64,101.84
净资产	189,886.96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2.12

富阳乘光置业系2020年6月设立公司，无2019年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杭州富阳乘光置业有限公司	19.554	浙(2020)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25413号	富阳区富春街道	84,108	2.45	33%	二类居住用地(含公建配套)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富阳乘光置业接受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提供的12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富阳乘光置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富阳乘光置业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富阳乘光置业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富阳乘光置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富阳乘光置业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35.7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0.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11.3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40.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4.8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1.72%。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131.9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23.24%。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32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辽宁高校后勤集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35.7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0.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11.38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4.82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131.94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辽宁高校后勤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高校后勤集团")接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东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沈阳大东支行")提供的10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辽宁高校后勤集团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辽宁高校后勤集团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辽宁高校后勤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0年12月4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颜龙；

(五)注册地点：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砂阳路64号；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创地有限公司、沈阳瑞光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70%、3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495	369,593
负债总额	85,495	226,725
长期借款	0	20,000
流动负债	85,495	206,103
净资产	115,000	142,868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5,313	2,821
净利润	152	368

以上2019年财务数据经辽宁浩鸣青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浩源审字2020-105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辽宁高校后勤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85	沈阳国用(2013)第0065号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南大街与砂阳路交汇处	89,485	2.9	30%	住宅商业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辽宁高校后勤集团接受建设银行沈阳大东支行提供的10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辽宁高校后勤集团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辽宁高校后勤集团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辽宁高校后勤集团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辽宁高校后勤集团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辽宁高校后勤集团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35.7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0.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11.3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40.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4.8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1.72%。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131.9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23.24%。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